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 ZG2021062

招 标 人: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2	招标数量: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 无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8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
0	件的递交与解密按 "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14:30 (北京时间)
	开、评标过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详见第二章 2.8)
9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
	件,是经投标人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
	人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 0519-83260172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26-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6-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40-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 台 (www.ejv365.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0月8日14点00分(北京 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G2021062

项目名称:污水厂讲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75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75万元/年。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一年运维服务结束后招标人可视运维情况 选择续签合同,续签时长不超过1年。

采购需求: 采购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 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人员。
 -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4日

地点: E 交易平台 (www.ejy365.com)

方式: 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网站会员, 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无

四、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解密时间

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 "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1年10月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 2021年10月8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 3. 技术支持电话: 400-828-9082。
 - 4. 开、评标过程: 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详见第二章 2.8)
- 注: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是经投标人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 0519-83260172。

5. 开标后,各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作为备份材料;纸质版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递交方式: 采用中国邮政 EMS 方式快递;

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完成后 15 日内。

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楼 11 楼 1106 室);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朱先生, 0519-85581855。

★注:未按本条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我公司将予以公示,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

6.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 0519-8557087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先生

电 话: 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招标。
 -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的义务。
-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 2.8"参与项目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 出现需澄清的情况,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评审系统视频、语音、文 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3.2 合格的服务
- 3.2.1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 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 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 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 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 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9.2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 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 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 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 13.1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投服务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u>120</u>个日历日。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 标文件,是经投标人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 由投标人承担。
-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 "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 附件)进行操作。
 - 18.3 评审在 E 交易平台进行。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9.3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前按时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 21.1 开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 21.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陆 E 交易平台,保持在线状态。投标开始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 CA 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 2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14:30 (北京时间)
 - 21.4 开、评标过程: 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并远程参与项目投标
 - 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评标,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须通过 CA 或

者账户、密码登录,并通过 CA 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妥善保管 CA 和账户、密码; 因 CA 或者账户、密码遗失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2)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 0519-83260172
- 21.5 唱标:按E交易平台唱标程序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等。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4.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 2. 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 3.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24.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 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 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 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 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 5.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6.5.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 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 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 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 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 30.1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0.5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递交本项目所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供招标代理机构核查。
 - 30.6 中标通知书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

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E交易系统短信提示的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32.3 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 32.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3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如下:
--	-------	------------------------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 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 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G、违约责任

-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 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 他

-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 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 标。

一、招标内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水质仪表的运维服务。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一年运维服务结束后招标人可视运维情况 选择续签合同,续签时长不超过1年。

二、运维仪表清单

序号	仪表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仪表地点	数量 (套)	备注
1	浊度仪	Е+Н	GUS52D+CM442	滨江水厂	1	
2	在线色度	E+H	OUSAF22+OUA260 +CVM40+OUK20 滨江水厂		1	
3	在线氯离子	E+H	CAS40D+CM442	滨江水厂	1	
4	在线电导率	E+H	CLS21D+CM442	滨江水厂	1	
5	在线余氯	Е+Н	CA71CL	滨江水厂	1	
6	COD 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C-IIIA		3	
7	氨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N	JHN 进水、三期出水、 总出水		次 分 □
8	总磷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P	讲水、三期 出水、		江边厂
9	总磷在线仪	岛津	TNP			
10	总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LYTN	LYTN 进水、总出水		
11	PH 在线仪	哈希	SC200 变送器+ 复合电极 三期进水		1	
12	PH 在线仪	上海启盘科 技	UC-100+ST-710 四期进水		1	
13	PH 在线仪	E+H	CPM25-MR0110	三期出水	1	
14	PH 在线仪	Sanpe11	SP-2100RS-PH	总出水	1	

15	SS 在线分析仪	哈希	SC200 变送器 +TS-LineS	总出水	1	
16	SS 在线分析仪	E+H	CUM253-T U0005	三期出水	1	
17	水质采样器	杭州科盛	SBC-6000	总出水	1	
18	总磷在线分析仪	江苏绿叶	JHP		2	
19	总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LYTN	戚墅堰进水、出水	2	
20	氨氮仪	江苏绿叶	JHN		2	
21	COD 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C-IIIA		2	
22	总磷在线分析仪	哈希		二次提升泵房	1	
23	总氮在线仪	E+H		— (人)处月水/为	1	戚墅堰
24	PH 在线仪	E+H、热电	CPM25-MR0110	进出水仪表间	2	厂
25	水质采样器	杭州科盛	SBC-6000	总出水	1	
26	COD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00	五一路泵站	1	
27	氨氮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28	总磷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29	总氮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三、维护需求

- 1. 投标单位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具备保证正常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的条件;
- 2. 投标单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 熟练掌握自动监控设备基本原理和运行维护技术, 经培训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 3. 投标单位须负责所有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及日常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四、维护要求和主要内容

1. 建立日常巡检制度。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定期添加药剂、定期维护仪器、 定期更换耗材;废液定期收集并及时移交招标人,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站房保持 干净整洁;

2. 建立日常校验制度。每台在线仪每月进行一次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和一次实际水样试验,并将试验结果如实记录在规定的记录台账中:

- 3. 建立运行维护的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定期校准、校验记录、标准物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设备故障机处理记录,以上记录台账应放置在监控站房内,每次运行维护、校准、校验、维修后由污水厂负责人员在记录台账上签字确认,并负责做好每次维修维护的档案真实资料记录,以便查找和追溯;
- 4. 建立故障处理制度。运维单位发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对于不易诊断的故障或需要等待厂家提供备品备件在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应安装备用仪器;
- 5. 建立设备运行考核制度。排放口在线仪每日数据不少于 12 个/台,进水口在线仪每日数据不少于 24 个/台;每台在线设备运行率不低于 95%;
 - 6. 认真配合做好相关自动检测仪的比对监测、强制检定等工作。

五、注意事项

- 1. 中标的运维单位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台账。主要包括: 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
- 2. 中标的运维单位应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
- 3. 中标的运维单位应保证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一周至少一次巡检,按时更换耗材:
- 4. 中标的运维单位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出勤制度, 仪器出现异常数据后 2 小时内达到现场, 排除原因, 及时检修, 凡当时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说明情况, 共同商定解决的时间和办法, 否则每次扣除 1000 元;
- 5. 当招标人认为仪器数据可能存在异常时,运维单位应及时根据招标人要求 对仪器进行检查、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和实际水样试验;
- 6. 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编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行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说明以及企业生产

情况等;

7. 中标运维单位应协助招标人做好相关自动检测设备的比对监测、强制检定 等工作;

- 8. 中标运维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环保部门对自动监控设备的检查工作;
- 9. 单台设备、单个配件更换金额大于 2000 元的,中标的运维单位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更换,该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 ★10. 根据国控企业排放口在线仪每日数据有效性考核要求,中标的运维单位必须达到地方政府考核标准每日数据有效性 90%以上;进口在线仪每日数据有效性考核(参考国控企业排放口在线仪每日数据有效性考核要求)为 85%,若因维护未到位导致排口或进口各出现 3 次以上日数据有效性不达标的情况,则解除双方合同,同时中标的运维单位必须承担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 11. 中标的运维单位在检查、调试、维修等作业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自身作业安全负责,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交通、中毒、溺水、坠落等安全事故,否则将承担必要的责任和损失。

六、费用及付款说明

- 1. 费用说明: 招标人污水处理厂在线仪表运维服务费用项目采用按仪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招标。维护周期为壹年;报价包含不限于单台仪表所需的维护、修理、更换相关配件及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单台设备、单个配件更换金额大于 2000 元的,中标的运维单位应及时将 情况报告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更换,该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 3. 年度维护结束后中标的运维单位凭采购方现场年度运维服务单一次性结算费用(相应处罚包含在内)。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一) 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情况表
 - (二) 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 三、说明
- 1. 上述带 "★"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授权	(姓
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	加江苏中冠工和	星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等	实施
的编	号为 <u>ZG2021062</u>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	代理人在整个名	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	署的
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	战单位均予以承	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	片签署之日起至	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 0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	效,
本授	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	阴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2. 响应函

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u>ZG2021062</u>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 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天。
 -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年)	Y 大写: /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数量	维护费用	
序号 	仪表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仪表地点	(套)	固定综合单 价(元)	合计
1	浊度仪	E+H	GUS52D+CM442	滨江水厂	1		
2	在线色度	E+H	OUSAF22+0UA2 60+CVM40+0UK	滨江水厂	1		
3	在线氯离子	E+H	CAS40D+CM442	滨江水厂	1		
4	在线电导率	E+H	CLS21D+CM442	滨江水厂	1		
5	在线余氯	E+H	CA71CL	滨江水厂	1		
6	COD 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C-IIIA	进水、三期出水、 总出水	3		
7	氨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N	进水、三期出水、 总出水	3		
8	总磷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P	进水、三期出水、 总出水、四期二	5		
9	总磷在线仪	岛津	TNP	三期二沉池	1		
10	总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LYTN	进水、总出水	2		
11	PH 在线仪	哈希	SC200 变送器+ 复合电极	三期进水	1		
12	PH 在线仪	上海启盘 科技	UC-100+ST-71 0	四期进水	1		
13	PH 在线仪	E+H	CPM25-MR0110	三期出水	1		
14	PH 在线仪	Sanpel1	SP-2100RS-PH	总出水	1		
15	SS 在线分析 仪	哈希	SC200 变送器 +TS-LineS	总出水	1		
16	SS 在线分析 仪	E+H	CUM253-T U0005	三期出水	1		
17	水质采样器	杭州科盛	SBC-6000	总出水	1		
18	总磷在线分 析仪	江苏绿叶	JHP		2		
19	总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LYTN	戚墅堰进水、出 水	2		
20	氨氮仪	江苏绿叶	JHN		2		
21	COD 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C-IIIA		2		

22	总磷在线分 析仪	哈希		二次提升泵房	1	
23	总氮在线仪	E+H		—1八兆// 水//	1	
24	PH 在线仪	E+H、热电	CPM25-MR0110	进出水仪表间	2	
25	水质采样器	杭州科盛	SBC-6000	总出水	1	
26	COD在线分析 仪	中兴仪器	C300	五一路泵站	1	
27	氨氮在线分 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28	总磷在线分 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29	总氮在线分 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注:

- 1. 费用说明: 招标人污水处理厂在线仪表运维服务费用项目采用按仪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招标。维护周期为壹年;报价包含不限于单台仪表所需的维护、修理、更换相关配件及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单台设备、单个配件更换金额大于 2000 元的,中标的运维单位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更换,该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 3. 年度维护结束后中标的运维单位凭采购方现场年度运维服务单一次性结算费用(相应处罚包含在内)。
- 4.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 有中高	级以上职称的人	.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 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					
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	(包括财	政、工商	「、税务、物价	、技监部门稽查	情况和结果)
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					
处分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	(包括解	以方式和	は果)		
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					
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					
的情况及说明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					
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					
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					
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诺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u>ZG2021062</u>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 ★4. 本公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于开标完成后 15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通过中国邮政 EMS 方式快递至贵公司。否则,完全认同对我公司一年内不得参与贵公司组织一切项目的处理。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ZG2021062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 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4)"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5)"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 方负担。

6. 付款

- 6.1 乙方的报价在谈判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6.3 结算方式和条件。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 产品质量责任
-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 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 (2) 违约赔偿
 -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支付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 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 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8条、第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 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 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13.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

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 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 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 33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3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33%×100

(二)服务方案: 19分

- 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污水处理厂仪表运维服务方案;方案科学详细的得 6-8 分;方案科学但粗略的得 4-5 分;方案不太科学且粗略的得 1-3 分,其他不得分;
- 2.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工期合理性、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方案。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8 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5 分;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其他不得分;
- 3. 投入设备:投入设备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投入设备配置比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

(三) 业绩案例: 10分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本项目类似具有自动监控设备(水)的有效运行维护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售后服务:8分

- 1. 投标人承诺能满足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半小时响应, 4 小时内上门进行维修的得 2 分; 能够承诺在 2 小时内上门维修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方案经评委会认可并切实可行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五)人员实力: 15分

运维人员持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之自动监控(污废水)合格证书,且不少于 5 人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该资质的运维人员增加 2.5 分,最高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六) 综合实力: 15 分

- 1. 投标人具有 1 个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投标人在常州地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常州设立办事处的得4分(须提供房产证、租房协议或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投标人有在线仪生产商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南京德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地区在线仪运维技术支撑证明文件,每有一份证明文件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